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1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共計 46,318,52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172,297 股之 69.99%，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出(列)席人員：張志中董事、杜淑敏董事、邱國桐董事、郭明豐董事、李志廣獨立董事、詹朝輝獨立董事、洪宗賢獨立董事、萬心寧獨立董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政大律師事務所蔡育盛律師、曹馨文財務長。

主 席：張志中董事長



記錄：王資善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8頁)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65,581,289 元，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提撥百分之三，即新台幣 10,967,439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一，即新台幣 3,655,813 元為董事酬勞，另依據『董事、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參酌董事任職期間及表現之原則配發，並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新台幣132,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它收入。
3.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以114年4月5日為基準日，並已於114年4月21日發放完畢。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年10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58029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年10月25日證櫃債字第11300096992號函同意，自113年11月1日起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2. 截至114年4月27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名 稱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債券簡稱：圓裕一；債券代碼：68351
發 行 原 因	轉投資子公司
發 行 總 面 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641,719 仟元。
發 行 每 張 面 額	新台幣 10 萬元整。
票 面 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發 行 期 間	自 11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01 日止
轉 換 價 格	發行時轉(交)換價格：50.80 元。 最新轉(交)換價格：48.80 元。
轉 換 情 形	截至 114 年 4 月 27 日止，尚無任何申請轉換情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1.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5~7頁及附件三，第9~23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38,137,485權)共計46,318,528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07,974(34,426,931 權)	91.98%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98 權(1,098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709,456 權 (3,709,456 權)	8.0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68,671,539元，加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238,249,038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50,005,766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6,867,154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530,059,189元。
2. 自本期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32,344,594元配發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2元。
3.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24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38,137,485權)共計46,318,528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35,975(34,454,932 權)	92.0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97 權(4,097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678,456 權 (3,678,456 權)	7.94%
--------------------	------------------------------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說明：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文及本公司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閱附件五，第25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決權數38,137,485權)共計46,318,528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2,635,975(34,454,932 權)	92.0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97 權(4,097 權)	0.00%
無效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678,456 權 (3,678,456 權)	7.94%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三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均無股東提問】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儘管2024年歐美經濟體的通貨膨脹壓力有所緩解，但全球經濟仍因俄烏戰爭及以巴戰爭的區域衝突持續、日本地震引發全球供應鏈中斷、全球碳中和進程加速、貴金屬金價持續上漲、AI技術進入應用元年、美中貿易戰加劇導致全球供應鏈重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響，面臨了多重挑戰與變化。

圓裕面對全球經濟不穩定的變化，採取靈活且多元的策略來應對，持續秉持分散客戶比重、降低單一產業變動帶來的營收風險，除了積極耕耘工規、商用型及消費型電子產業外，另對AI產業的興起、無人機及智慧眼鏡等產業亦做佈局，實現更高效的產業應用和價值創造，開創新的市場機會。

➤ 營運成果

113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437,615 仟元，較112年度 2,198,295 仟元增加 10.89 %；營業毛利為 638,620 仟元，較112年度 595,103 仟元增加 7.31 %；113年度基本每股盈餘 4.06 元，較112年度 3.57 元增加 0.49 元。

➤ 市場趨勢

根據IDC最新全球個人運算裝置季度追蹤報告初步結果顯示，2024年第四季PC出貨量較2023年成長1.8%，全球出貨量達6,890萬台；而2024全年度，PC廠商的出貨量為2.627億台，相較於2023年成長1%。展望2025年，PC產業面臨多方面的阻力與助力，市場前景不明確影響未來的市場需求，再加上美國政府實施新關稅或提高現有關稅的背景下，PC產業的憂慮程度將顯著增加。

在中國政府積極的輔助下，陸商同業的競爭壓力仍逐年擴大，在眾多產業激烈競爭下，公司除持續穩固與客戶長期合作的夥伴關係外，亦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業、分散區域及客戶風險、差異化行銷及更多元的產品應用等，奠定公司市場競爭力。

圓裕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審慎應對未來各項挑戰，不斷提升自身的營運能力，做好風險管控措施，以期能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回饋，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的長期目標。

➤ 技術發展狀況

線材事業部：

引進高度自動化生產機台，降低人力短缺的困擾，提高產品品質可靠度；為因應市場高度



競爭，線材部門將持續投入資源，密切與客戶配合。

持續加大開發非消費性電子客戶為線材部門之中長期計畫。LED 車燈模組、醫療客戶以及智能家居客戶等，雖然 2024 年只有小量量產，預計 2025 年將進入量產放量階段；另外，公司對於 LED 導光板等產品亦持續強化研製能力。

軟板事業部：

1. 為有效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昆山軟板廠目前規劃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目前各製程所需設備均已進行評估及與各廠商研討階段，預期半年內完成設備整改計畫，對公司後續製程能力及周轉速度等均將有效提升。
2. 針對後續多層HDI軟板需求，公司持續研討各製程參數及導入新設備，以高階的生產能力經營各具利基之市場。

➤ 2025 年努力方向

面對高速變動的市場，公司於廠內強化及對外主軸耕耘重點如下：

內部強化：

■ 培植泰國新廠主要營運幹部：

公司既有經營團隊幹部忠誠度及穩定性高，多年的產製經驗下，除了確保生產良率外，亦能較同業靈活生產調度，2025 年開始籌備泰國新廠中高階主管選任及培育，期望能於最短時間內培育完成。

■ 泰國第二生產基地量產：

目前已開始規劃 ISO 等認證需求資料建立，預計於 2025 年第三季完成各品質系統認證作業。

■ 昆山廠設備優化：

除泰國廠新建置外，昆山廠亦已開始進行設備盤整計畫，除引進新設備外，廠內暨有設備亦同步汰舊換新，希望能更有效提升公司面對高階產品的配合能力。

對外主軸：

■ 持續深耕利基型產業：

目前公司經營產業為工規產品、商務筆電及平板、消費型電子產業等，2025 年除了維持原有產業客戶外，車用及醫療產業客戶為後續補強客戶群之重點產業。

■ 穩固暨有客戶群：



目前與國內外各主要電子代工大廠已持續配合許久時間，除了關係穩固外，更希望進一步加強客戶滿意度，持續擴展客戶其他事業部之軟板與線材的商機。

圓裕公司仍將持續佈局利基市場，車用產品預期在 2025 年起逐步增加出貨量，新建立之高頻高速團隊在 MPI 多層軟板領域亦已開始與客戶配合研發，預計將可於 2025 年開始貢獻營收。

目前高頻高速團隊先將產品鎖定 NB、手機、工規手持裝置等產業群搭配，除搭配原有客戶之外，亦積極開發海外新客戶，拓展更多市場。

公司規劃於台北總公司建置高頻高速實驗室，預計在 2025 年上半年建置完成，未來將可提供客戶產品前期研發設計至生產的一站式服務，深化客戶合作關係。

董事長 張志中 

總經理 杜淑敏 

會計主管 曹馨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志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集團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銷售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圓裕集團主要產品係軟板及線材代工，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圓裕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 抽核存貨評價報表之淨變現價值所採用的銷售價格與庫齡，以評估存貨評價報表之合理性。
- 抽核存貨評價報表之庫齡報表，以評估存貨評價報表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裕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樹芝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24,224	54	1,194,354	4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377,788	10	392,76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2,206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7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010,242	26	910,459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12,923	-	2,1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3,450	1	49,259	2	2170	應付帳款		586,009	14	438,547	1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61,374	9	318,87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2,680	8	278,849	10
1410	預付款項		23,611	1	23,17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70	-	1,92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82	1	19,0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	-	4,82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809	-	3,082	-
			3,573,771	91	2,505,073	8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825	-	15,743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2,500	1	1,389	-
										1,354,738	34	1,151,551	4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1,835	4	167,449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7,792	1	20,94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0,423	1	51,249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558,903	13	-	-
1780	無形資產		4,986	-	5,82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七)		110,625	3	48,61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560	-	20,99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6,534	1	44,77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225	-	11,45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13	-	2,222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五))		137,085	3	92,875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798	-	798	-
			393,906	9	370,800	13				717,273	17	96,409	3
										2,072,011	51	1,247,960	43
負債及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61,723	17	661,723	23
							3200	資本公積		487,936	12	410,368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229	5	161,61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689	2	49,5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920	13	408,366	14
							3400	其他權益		(13,683)	-	(63,68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91,814	49	1,627,913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3,852	-	-	-
								權益總計		1,895,666	49	1,627,913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7,677	100	2,875,873	100			\$	3,967,677	100	2,875,873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圖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 2,437,615	100	2,198,2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798,995	74	1,603,192	73
5900 營業毛利	638,620	26	595,103	2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120	5	105,141	4
6200 管理費用	151,912	6	145,8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402	4	86,37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三))	(25)	-	(231)	-
營業費用合計	366,409	15	337,095	15
營業淨利	272,211	11	258,00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4,621	1	17,598	1
7010 其他收入	10,065	-	18,9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907	3	35,567	2
7050 財務成本	(13,902)	(1)	(11,18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691	3	60,883	3
7900 稅前淨利	364,902	14	318,891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6,250	4	82,759	4
8200 本期淨利	268,652	10	236,13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27	3	(17,2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1,401	-	(3,0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326	3	(14,16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326	3	(14,1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978	13	221,972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8,672	10	236,13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	-	-	-
	\$ 268,652	10	236,13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8,678	13	221,97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00	-	-	-
	\$ 318,978	13	221,972	1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5		3.5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723	410,368	136,904	59,205	319,615	(49,529)	1,538,286	-	1,538,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12	-	(24,71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76)	9,6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345)	-	(132,345)	-	(132,345)
本期淨利	-	-	-	-	236,132	-	236,132	-	23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60)	(14,160)	-	(1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132	(14,160)	221,972	-	221,97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1,723	410,368	161,616	49,529	408,366	(63,689)	1,627,913	-	1,627,9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3	-	(23,61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60	(14,1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345)	-	(132,345)	-	(132,345)
本期淨利	-	-	-	-	268,672	-	268,672	(20)	268,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06	50,006	320	50,3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672	50,006	318,678	300	318,97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 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77,568	-	-	-	-	77,568	-	77,56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3,552	3,55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723	487,936	185,229	63,689	506,920	(13,683)	1,891,814	3,852	1,895,66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902	318,8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267	56,740
攤銷費用	2,229	1,5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5)	(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80	-
利息費用	13,902	11,185
利息收入	(24,621)	(17,5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	(358)
租賃修改利益	-	(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2,9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069	18,3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206	(576)
應收帳款	(99,759)	53,144
其他應收款	(2,534)	13,730
存貨	(42,500)	50,563
預付款項	(438)	11,896
其他流動資產	1,054	(1,1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41,826)	127,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753	(461)
應付帳款	147,462	(46,528)
其他應付款	23,831	(3,2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1)
其他流動負債	82	4,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82,130	(45,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04	82,119
調整項目合計	78,373	100,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275	419,331
收取之利息	24,621	17,598
支付之利息	(11,574)	(11,185)
支付之所得稅	(82,637)	(81,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685	344,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22,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62)	(28,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	6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0	1,140
取得無形資產	(1,251)	(4,41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24	74,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46)	(89,5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563)	(11,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400)	264,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645,066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0)	(644,462)
發行公司債	635,583	-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75)	-
租賃本金償還	(3,082)	(2,565)
發放現金股利	(132,345)	(132,3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3,55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833	(84,3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3,752	(16,5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29,870	508,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354	685,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4,224	1,194,3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電子線材、電子配電線盤、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軟硬綜合板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抽查全年度適當之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外部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正確被記錄。
- 選擇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楊樹芝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521,466	100	1,323,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246,513	82	1,066,728	81
5900 營業毛利	274,953	18	256,559	1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23	-	2,4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5,476	18	258,994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4,679	5	59,338	4
6200 管理費用	57,144	4	62,492	5
營業費用合計	131,823	9	121,830	9
營業淨利	143,653	9	137,16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1,105	1	16,293	1
7010 其他收入	3,317	-	11,1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74	3	29,088	2
7050 財務成本	(9,218)	(1)	(5,9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1,027	9	118,909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7,305	12	169,431	13
7900 稅前淨利	350,958	21	306,595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82,286	5	70,463	5
8200 本期淨利	268,672	16	236,132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61,407	4	(17,21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401	1	(3,0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006	3	(14,16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006	3	(14,16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8,678	19	221,972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06		3.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95		3.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61,723	410,368	136,904	59,205	319,615	(49,529)	1,538,2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712	-	(24,71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676)	9,67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345)	-	(132,345)
本期淨利	-	-	-	-	236,132	-	236,1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160)	(14,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6,132	(14,160)	221,97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1,723	410,368	161,616	49,529	408,366	(63,689)	1,627,9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613	-	(23,61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60	(14,16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2,345)	-	(132,345)
本期淨利	-	-	-	-	268,672	-	268,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006	50,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8,672	50,006	318,67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77,568	-	-	-	-	77,56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1,723	487,936	185,229	63,689	506,920	(13,683)	1,891,8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0,958	306,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22	6,953
攤銷費用	519	4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280	-
利息費用	9,218	5,968
利息收入	(21,105)	(16,2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41,027)	(118,909)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	(32,986)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31	1,854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54)	(4,289)
租賃修改利益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016)	(157,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	76
應收帳款	(84,342)	52,6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67)	5,198
其他應收款	968	13,9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31)	3,333
存貨	11,809	(11,481)
其他流動資產	2,186	(2,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75,175)	61,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2,923	-
應付帳款	(865)	(8,1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730	83,556
其他應付款	6,887	(2,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1)
其他流動負債	(10,114)	3,3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44,563	76,1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12)	137,631
調整項目合計	(173,628)	(19,6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7,330	286,927
收取之利息	21,105	16,293
支付之利息	(6,890)	(5,968)
支付之所得稅	(67,320)	(69,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225	227,7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907)	(127,129)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	-
處分待出售資產	-	322,9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4)	(4,501)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0	1,140
取得無形資產	-	(7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4,147
收取之股利	154,8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8,543)	265,8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000	5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470,000)	(495,000)
發行公司債	635,583	-
舉借長期借款	83,125	50,000
租賃本金償還	(5,086)	(4,540)
發放現金股利	(132,345)	(132,3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1,277	(81,8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6,959	411,7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924	380,1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8,883	791,9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附件四】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保留未分配盈餘		238,249,03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268,671,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0,005,766	318,677,30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867,154)	(26,867,154)	
可供分配盈餘		530,059,1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 元	(132,344,594)	(132,344,594)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397,714,595	

董事長：張志中



經理人：杜淑敏



會計主管：曹馨文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伍至玖人，實際人數由董事會訂之，任期三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由 3 名以上獨立董事組成修訂。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u>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u>百分之二</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修訂。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刪除列示原已刪除之條文
第廿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二條 以上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